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玉明

曾源妹

陳秋榮

洪秀玉

陳正松

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 張志恆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週妹等人 詳如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3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02 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書記官